

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

关于加强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 2025 年度项目储备 工作的通知

福州市、漳州市、泉州市、莆田市、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福清市农业农村局，东山县、秀屿区、蕉城区海洋与渔业局，石狮市海洋发展局：

根据《《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为指导各地做好海洋与渔业产业园区 2025 年度项目储备，用好用实省级专项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对海洋与渔业产业的引导扶持作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重点储备方向

（一）公共服务平台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主要包括：1.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，建设在园区内、能够为园区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服务、信息服务、检测服务、产供销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；2.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建设在园区内，建成后主要服务海洋与渔业企业，提供公共的技术中试、产品设计、品牌推广、检测检验、信息共享、流通贸易等服务的平台项目。

（二）新兴产业项目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，重点储备与渔业关联度较大的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、海洋装备类新兴产

业项目。

（三）渔业生产加工项目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，自动化、智能化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（或车间、工厂等）改造或新建项目。无人车间、无人生产线项目优先储备，水产品初加工生产线项目不列入储备。

（四）产业基础设施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，重点储备为园区内海洋与渔业企业生产配套建设的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产品冷库（最低制冷温度达到 -23°C 以下）、超低温冷库（最低制冷温度达到 -60°C 以下）、渔业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等项目。

二、项目储备要求

（一）列入储备的项目前期工作应准备充分，具备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。涉及到用海、用地、环保等审批的，应已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。项目实施需要制定设计方案的，应已完成前期方案设计。

（二）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应相互匹配、科学合理。建设计划符合 2025 年开工要求，且原则上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1 年；确因投资额较大、技术水平先进需要较长建设期限的，实施期可放宽至 2 年。

（三）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尚未完成验收的补助项目，项目申报企业暂不准予申报 2025 年度项目储备。

三、申报资金需求

请各有关县（区）认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园区项目储备，核实储备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、用海用地情况、建设规模内容等，填报《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园区 2025 年度储备项目表》，提出 2025 年度补助资金需求，并另附项目建设内容及估价表、建设计划、项目效益分析、用海用地审批证明、设计方案证明等简要材料，于 8 月 30 日前报市级审核。市级应主动做好靠前指导，在收到县级报送材料后 2 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及时转报省局海洋经济处。

联系人：苏恩玲 0591-87820185

廖润雪 0591-87878656

电子邮箱：260457336@qq.com

附件：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园区
2025 年度储备项目表



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园区2025年度储备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	预计建设 起止时间 (精确到 月)	项目计划 总投资 (万元)	申请补助需 求(万元)	建设内容涉 及环评/土地/ 用海/规划等 许可审批情 况	是否已完 成建设方 案设计	配套资金 是否已解 决并说明 来源
一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										
1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二、漳州东山县前埕鑫海渔产业园										
1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三、泉州石狮市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
1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四、莆田鲍鱼科技产业园（湄洲湾国投经开区笏石工业园三期）										
1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五、宁德蕉城区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										
1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六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水产品加工园										
1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